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下称，交易商协会）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、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议案。2018 年 9 月 18 日，本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、超短期融资券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18〕MTN510 号、中市协注〔2018〕SCP234 号），通知书称接受公司中期票据、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，注册金额分别为 20 亿元、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 2 年内有效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。

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，结合市场环境，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，并及时披露发行的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0 日